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39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至肇庆高速公路竣工决算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报送广东省江门至肇庆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请示》（粤交建投〔2014〕848号）、《关于追加江肇项目刘村连接线竣工决算预留费用的请示》（粤交建投〔2015〕603号）及相关竣工决算资料收悉。

根据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管理规定及国家发改委“工可”批复（发改交运〔2006〕287号、发改交运〔2007〕763号）、部初步设计批复（交公路发〔2007〕552号、交公路发〔2012〕338号），

结合工程竣工实际，经研究，现将江门至肇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江肇高速）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路线走向

江肇高速起于江门蓬江杜阮，与江鹤高速公路相接，经鹤山、佛山高明区、肇庆高要、鼎湖、终于四会市东城，与广贺高速公路相接。

### （二）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2006年2月，原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建议书（发改交运〔2006〕287号），2007年4月，原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工可报告（发改交运〔2007〕763号），路线长108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设置16处互通式立体交叉，另采用二级公路标准改扩建互通连接线约11km/3处；批复项目总投资约80亿元（静态投资约74亿元），项目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

2007年10月，原交通部批复江肇高速初步设计（交公路发〔2007〕552号），路线长107.416km，设16处互通式立交，另建互通连接线11.456km/3处；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批复总概算为873544.08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70987.72万元）。

2012年7月，交通运输部批复江肇高速调整概算（交公路发〔2012〕338号），批复调整概算为1162003.48万元。

### (三) 建设单位及交竣工情况

江肇高速是我省第一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经批准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广东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负责“代建代管”；2013年1月，该项目按要求成建制移交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管理(粤交规函[2013]128号)。该项目于2008年8月开工，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杜阮至蚬岗段(K0+000~K73+500)于2010年12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蚬岗至四会东城段(K73+500~K107+700)于2012年12月建成通车。项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 二、竣工工程及主要工程量

经审查，该工程技术标准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 (一) 工程竣工规模

主线长为107.70km,其中：桥梁21253.40 m /87座，设互通立交23411 m /16处，隧道17609.70 m /7座，涵洞12001.55m /231道，通道3974.93 m /144处，连接线20.708km /3处。

### (二) 工程竣工主要工程量

1. 路基工程：计价土石方1397.35万 $m^3$ ；路基排水防护工程25.8585万 $m^3$ 。

2. 路面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24.9956万 $m^2$ ；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332.3034万 $m^2$ 。

3. 桥涵工程：特大桥 9315.56m/10 座，大桥 9753.54m/36 座，中小桥 2184.30m/46 座；涵洞 12001.55 m/231 道，通道

3974.93m/114处。

4. 互通立交：全线设莲花山、杜阮、棠下、三堡（昆东）、桃源、龙口、杨梅、人和、明城（潭塑）、刘村、蚬岗（富佛）、沙浦、永安、陈屋、黄岗、张洞共16处互通立交。

5. 隧道工程：全线隧道17609.70 m /7座。其中：大王顶隧道4359m/1座，将军山1、2号隧道2935m/2座，将军山3、4号隧道342m/2座，将军山5号隧道390m/1座，毛毡岭隧道9583m/1座。

#### 6. 交通工程及沿线管理设施

全线服务管理房建 36248.99m<sup>2</sup>，占地 292.50 亩。其中：管理中心 1 处，建筑面积 10201.09m<sup>2</sup>，占地 45.6 亩；服务区 2 处，建筑面积 11724.30m<sup>2</sup>，占地 152.10 亩，收费站 12 处，建筑面积 3351.50m<sup>2</sup>，占地 14.5 亩；养护工区 2 处，建筑面积 10972.10m<sup>2</sup>，占地 80.30 亩。

#### 7. 土地征用及拆迁

全线征地 14646.41 亩，拆迁建筑物 89785.00m<sup>2</sup>。

8. 主要工程材料：钢材(含钢绞线)223400t、水泥 1139008t、碎石 3819116 m<sup>3</sup>、砂 4704964 m<sup>3</sup>、沥青 112384t、柴油 78894.69t、汽油 1231.14t。

### 三、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工程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地质情况、规划调整和征拆等因素影响，共发生重、较大设计变更23项（其中：重大设计变更20项，较大设计变更3项），我厅均已批复，按合同实际增加变更结

算费用66463.42万元，批复情况如下：

### （一）路基工程

1. G13标段K81+921 ~ K82+080 段（预制场区）软基处理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1〕1656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628.25万元。

2. G6、G7、G9、G10标段边坡滑坡治理工程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1〕1550号、粤交基〔2014〕679号、粤交基〔2014〕1038号、粤交基〔2011〕1541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5338.57万元。

3. G8、G10、G11、G13标段路线纵断面及构造物调整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1〕1755号、粤交基〔2011〕1773号、粤交基〔2011〕1742号、粤交基〔2011〕1513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13847.51万元。

### （二）桥梁工程

G15标段青绥特大桥溶洞处理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1〕1658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873.13万元。

### （三）交叉工程

1. 桃源互通立交国道G325 线改建工程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5〕170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1157.86万元。

2. G11标段广肇高速保通便道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1〕1772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896.01万元。

3. G15标段黄岗互通立交省道S263 线跨线桥溶洞处理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1〕1616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215.36

万元。

4. G11标段富佛互通立交、G13标段永安互通立交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1〕1587号、粤交基〔2011〕1660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3502.46万元。

5. 刘村连接线、永安互通调整（新港）连接线工程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1〕1551号、粤交基〔2011〕1672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18826.44万元。

#### （四）隧道工程

1. G7标段大王顶隧道、G9段将军山隧道、毛毡岭隧道围岩分级和支护参数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1〕1590号、粤交基〔2011〕1591号、粤交基〔2011〕1615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13681.56万元。

2. G9标段将军山1号隧道右线出口仰坡滑坡治理工程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1〕1659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477.08万元。

#### （五）交安工程

声屏障工程设计变更批复（粤交基〔2015〕730号），批复实际增加费用872.38万元。

### 四、工程竣工决算

2014年7月，建设单位完成了该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上报的竣工决算为1189519.39万元。

经审查，该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办法编

制，基本符合部及厅有关竣工决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审计竣工决算。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重点抽查审计了16个合同标段（占建安工程费用比例为67.50%），审计共审减金额18547.42万元，审计竣工决为1170971.96万元。于2015年4月出具了审计报告（粤审投报〔2015〕43号）和审计决定书（粤审投决〔2015〕202号）。

（二）审查竣工决算。2015年4月，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对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查。为提高工作效率，经与省审计厅沟通协调，对已审计抽查的费用采取核查方式进行确认，对审计未抽查的标段及其他建安工程项目、第二、三部分费用及预留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进行审查，一并纳入决算审查意见。项目审计核减费用18547.42万元，造价审查核减费用929.90万元，共计核减费用19477.32万元，审查竣工决算为1170042.07万元（其中建安费799343.33万元）。并于2015年10月出具了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5〕180号）。

经厅审查，综合审计报告和审查意见，批复该工程竣工决算为1170042.0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99343.3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62033.16万元。

## 五、设计概算执行情况

该工程竣工决算为1170042.07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62033.16万元），对比批复调整概算1162003.48万元（含建设

期贷款利息92881.81 万元)，增加投资8038.59 万元，增幅约0.69%，竣工决算总造价与批复调整概算基本持平。

## 六、意见和要求

（一）该项目基建程序完善，代建单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但上报竣工决算欠及时；在竣工决算审计、造价审查中发现部分合同管理不完善、部分变更处理不规范，变更资料不全及费用归类不合理，费用缺漏项等问题。

（二）你司应督促代建单位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审计报告和造价审查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要整改落实到位，限期妥善处理有关永安互通、桃源互通、刘村连接线和进港连接线等遗留尾工工程问题，完善相关竣工资料，并将竣工决算调整的财务费用情况报厅备案。

附件：江门至肇庆高速公路工程竣工决算审批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造价站。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